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经事后审阅发现，公司披露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7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为：

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7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更正后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